

莲都一女子犯洗钱罪被判刑 原因是她把银行卡借给哥哥转移毒资

阅读提示

日子一久,兰某慢慢发现,原来哥哥正在从事贩毒活动。虽然有些吃惊,但她并未将自己的银行卡取回,仍让她的哥哥继续用于转移毒资。这也正是导致后来那些结果的一个决定。

□ 记者 陈春 通讯员 叶舒雨

本报讯 日前,莲都一女子因犯洗钱罪,被莲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 2000 元。原因是,她在明知自己的哥哥在从事贩卖毒品的情况下,仍将自己的银行卡借给他用于转移毒资。

据了解,该女子姓兰,今年才 28 岁。在出事前,她跟丈夫一起做了点小本生意,日子还算过得踏实。然而,一天,当兰某的哥哥找到她,想要借她的银行卡一用后,她的人生轨迹就被改变了。

话说兰某的这个哥哥,虽然他没有正经的工作,但平日里却有大笔的资金进账。为何会如此呢?因为他是一个毒贩!

在向自己妹妹借银行卡的那天,他称,有急事要汇一笔钱给外地的一个朋友,但因为跨行手续费太高,所以需要借兰某的银行卡用一下。

哥哥有求于自己,兰某自然是很快答应了。

然而,日子一久,兰某慢慢发现,原来

哥哥正在从事贩毒活动。虽然有些吃惊,但她并未将自己的银行卡取回,仍让她的哥哥继续用于转移毒资。这也正是导致后来那些结果的一个决定。

当警方盯上兰某的哥哥后,通过调查,他们很快发现其部分涉毒资金是通过兰某的银行账户进行转移的,随即,兰某也被警方控制了。

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,兰某在明知其哥哥从事贩卖毒品的情况下,仍将银行卡借给他用于转移毒资,兰某的行为已构成了洗钱罪。最终,根据《刑法》相关规定,兰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 2000 元。

据了解,为了防止兰某的事情重演,加强对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管,近年来,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通过补短板、防风险、强监管,多措并举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等工作,多次走进农村金融服务站、学校、企业、社区、广场等开展宣传活动,同时利用网络、微信、报刊、电视等宣传媒体,采取通俗易懂、贴近群众生活等方式



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。

同时,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通过开展现场检查、分类评级等监管措施,强化反洗钱监管,全面提升金融机构反洗钱履职能力。据统计,2016 年以来,我市已先后对存在问题的 11 家机构、10 名高管人员共处罚款 340 余万元。

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市民,出租、出借银行卡,除了存在法律风险之外,也可能会对你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。比如,出借的银行卡因涉嫌犯罪被查冻扣后,可能会导致你在其他银行办理的银行卡也无法正常使用,还有可能影响征信,不良信用可能进一步影响你的贷款、出行、住宿、消费等活动。

新闻+

《刑法》191 条第(一)项规定,明知是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,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提供资金账户的,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即便不属于 191 条规定的“七大犯罪”,《刑法》第 312 条也有规定,即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云和一小女孩头部被卡在游乐设施上 老师被吓了一大跳

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杜小娜

本报讯 5 月 30 日下午 4 点 20 分左右,云和县城一家幼儿园内,一名 5 岁的小女孩因为好奇,将头伸进了一处游乐设施的扶手空隙中,结果,她的小脑袋就被牢牢地卡住了,孩子哭得撕心裂肺,可把幼儿园老师吓坏了。

事发后,云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的救援队员立即携带救援工具赶到了现场。

据参与救援的消防员说,当他们赶到

幼儿园时,那名小女孩已经被卡了将近 10 分钟,加之不停地在哭,她的脸涨得通红。虽然幼儿园老师一直在旁边安慰孩子,但后者根本听不进去,眼泪哗啦啦地往外流,情绪十分不稳定。

“卡住孩子脑袋的是一个大型游乐设施的扶手,好在我们带来的液压扩张器能派上用场。”在仔细查看了小女孩脑袋与扶手间的空隙后,消防员随即用专业救援器材对扶手进行了扩张。大约 2 分钟后,小女孩的脑袋终于解脱出来,所有人着实松了一口气。

松阳有人载着一车“定时炸弹”上高速 交警被吓了一大跳

□ 记者 林子靖 通讯员 罗巍 赖建军

本报讯 5 月 29 日上午,高速交警丽水支队四大队的交警在松阳服务区执勤时,意外发现一辆形迹可疑的面包车——该车的车窗被不透光的帘子遮挡得严严实实,完全看不清内部情况。“里面藏着什么?是违禁品吗?”交警随即上前进行了检查,而结果让他们着实吓了一跳。

当那辆面包车被交警拦停后,司机极不情愿地打开了车厢。随后,交警惊讶地发现,车子后排座位被完全拆除了,腾出的空

间里被众多硬纸箱塞得满满当当。而交警仔细一瞧那些硬纸箱,发现里面居然装满了烟花爆竹!

“你这一车东西就相当于‘定时炸弹’呀!万一半道上出点啥事,那可就是大事了!”面对一脸严肃的交警,面包车司机潘某交代说,他的这车烟花爆竹是从遂昌一批发市场里购置的,准备拉去散卖。他压根就没有取得过危险物品运输资质。

经过清点,面包车车厢内总共装载了 60 箱鞭炮,其中小串鞭炮 50 箱,每箱 60 条,大串鞭炮 10 箱,每箱 30 条,涉案价值

4000 元左右。

因为潘某涉嫌非法改装车辆、无证运输易燃易爆品,交警随即依法将其车辆扣留,并及时消除了存在的安全隐患。随后,该案件被移交给了辖区派出所,做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高速交警部门提醒,运输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具备相关资质、配齐押运人员,并经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运输。由于非专业人员没有接受过相关培训,所以在对烟花爆竹进行装卸、运输以及应急处置等方面都缺乏经验,一旦发生紧急情况,所运输的烟花爆竹就很有可能成为威胁生命的“炸弹”。